**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文件**

关于公布2024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《2024年度淮安市洪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政府十六届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区委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

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

2024年度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
| 1 | 《优化群众出行条件》 | 区住建局 |

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